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大洼区 2017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 号 盘政办发[2017]115 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国营城郊农场		
使用土地面积	3.9092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338 公顷	其中：耕地	0.2338 公顷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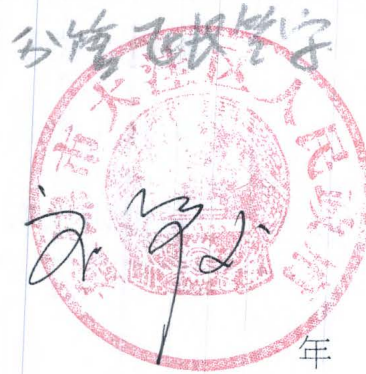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听 证 告 知 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216号

国营城郊农场: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大洼区II类区片综合地价45000.00元/亩。实际补偿36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城郊农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城郊农场			
送达文件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216号	郑权 于国翰	2017.12.15		书面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大国土资听告字[2017]217号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日内），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按照大洼县Ⅱ类区片综合地价45000.00元/亩。

特此告知

2017年12月13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听证事项	使用土地安置标准方案			
送达地点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送达文件 名称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2017]217号	郑权 于国栋	2017.12.13		书面
备注	初备听证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7] 年 第 24 号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大洼区 2017 年度第 24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拟使用国营城郊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3.9092 公顷（其
中：耕地 0.233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
〔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
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大洼镇（城郊农场）II 类区片范围，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6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6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4 万元/公顷。

农用地：0.3146 公顷×675000.00 元/公顷=212355.00 元

未利用地：3.5946 公顷×540000.00 元/公顷=1941084.00 元

小计：2153439.00 元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 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 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12日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大洼区 2017 年度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城郊农场的土地，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城郊农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地 类	耕 地			沟 渠	农 村 道 路	坑 塘 水 面	其 他 草 地	
	水 田	旱 地	水 浇 地					
面 积		0.2338			0.0808		3.5946	3.9092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合 计	产 权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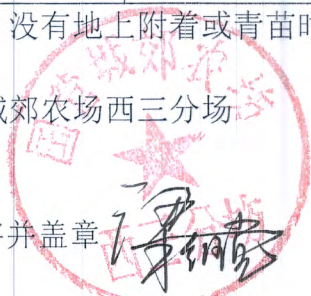
三、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合 计	承 包 人 签 字	备 注
无				
总 计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城郊农场西三分场

签字并盖章



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

签字并盖章

